

ICS 75.180.10
E 92
备案号: 33502—2011

SY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 5191—2011
代替 SY/T 5191—1993

气相色谱录井仪

Gas chromatograph mud logging unit

2011—07—28 发布

2011—11—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组成	1
4 要求	1
4.1 环境条件	1
4.2 技术性能	2
5 试验方法	4
5.1 试验设备和标样	4
5.2 试验项目	4
6 检验规则	6
6.1 出厂检验	6
6.2 型式检验	7
6.3 判定规则	7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
7.1 仪器标志:	7
7.2 包装	8
7.3 包装箱随机文件	8
7.4 运输	8
7.5 贮存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代替了 SY/T 5191—1993《气相色谱测井仪技术条件》，与 SY/T 5191—199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从《气相色谱测井仪技术条件》改为《气相色谱录井仪》
- 增加了 UPS 电源输出要求 [见 4.2.1c)];
- 修改了天然气全量检测重复性误差 [见 4.2.5.1 e)];
- 增加了天然气全量检测标定点误差 [见 4.2.5.1 f)];
- 修改了天然气组分分析周期 [见 4.2.5.2e)];
- 修改了天然气组分检测重复性误差 [见 4.2.5.2 h)];
- 增加了天然气组分检测标定点误差 [见 4.2.5.2 i)];
- 增加了计算机系统 (见 4.2.7);
- 修改了非烃组分测量甲烷功能 (见 4.2.5.3)。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石油仪器仪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科油石油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辽河录井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录井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方荣、禹荣、刘望民、禹树岗、杨凌照、赵电波、彭文、卢德华、孔雷。

本标准代替了 SY/T 5191—1993。

SY/T 5191—1993 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Y 5191—1987。